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新波,董事、总会计师王爱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管理部经理姜金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024,015.84	773,300,026.00	-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3,440.50	33,120,981.37	-10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7,325.93	32,495,308.40	-11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024,776.96	-483,120,791.58	-13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296	-10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296	-10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24%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79,209,570.61	10,415,882,165.21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0,868,959.84	3,036,643,478.76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6,248.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3,033.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4,82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75.43	
合计	2,253,885.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6%	679,439,063	679,439,06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2%	86,529,867	86,529,867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9%	15,561,48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3%	2,541,776				
张卫锋	境内自然人	0.14%	1,600,000				
金向英	境内自然人	0.11%	1,250,000				
宋儒玮	境内自然人	0.11%	1,191,400				
宋志芳	境内自然人	0.10%	1,087,500				
肖志阳	境内自然人	0.09%	1,055,900				
海口哈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0.09%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61,488	人民币普通股	15,561,48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1,776	人民币普通股	2,541,776
张卫锋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金向英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宋儒玮	1,1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400
宋志芳	1,0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500
肖志阳	1,0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900
海口哈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韩屹	9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000
李玉华	8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金向英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5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合计持股1,250,000股。 2.股东宋志芳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09,5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78,000股,合计持股1,087,500股。 3.股东肖志阳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10,2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45,700股,合计持股1,055,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2年06月07日	长期	尚在履行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因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清算事项而发生的最在损失的承诺。确认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并承诺在前述三家公司清算过程中给上市公司所造成的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2年06月07日		尚在履行,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在资产整合过程中最在损失的承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尚是所有权暂登记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但自资产整合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享有该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资产承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检费及法律风险责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2年06月07日		尚在履行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补偿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函。截止2014年12月31日,如果购买资产中部分存在权证瑕疵的构筑物内未取得房屋权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该部分构筑物注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值购买该等构筑物,彻底消除上市公司潜在风险;在上述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因该部分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拆除而给导致利益受损时,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06月07日		高速集团已对承诺涉及的高速养护公司构筑物完成回购事宜,回购价格为注入上市公司时评估值138.88万元,回购资金已到账。对承诺涉及的鲁桥建材因政府实施拆迁,无法履行,高速集团已就该承诺出具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最失的补充承诺函。本公司对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期延至流动性测满,如届时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获得的上述构筑物补偿金额低于注入山东路桥时的评估值(即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产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26255号《评估报告》相应资产评估值6,801,860.42元),本公司将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2015年04月20日		尚在履行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06月07日	长期	尚在履行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补充承诺。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原承诺中路桥集团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到期未收回款项共计6,426.21万元,扣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481.86万元,剩余5,944.35万元高速集团将根据原有承诺,以现金等额赔回。2.原承诺中涉及的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未收回款项中未到期部分共计22,986.88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2016年12月。本公司将协助路桥集团按应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2017年年报出具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赔回。3.路桥集团长期应收款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208,847.64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2016年12月。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按回所有长期应收款,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2017年年报出具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赔回。	2014年01月17日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2与事项3尚在履行。承诺事项1已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慧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0,596,178.08	627,819,229.20	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509,036.92	25,493,650.42	2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71,022.09	23,868,823.85	-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1,178.39	-251,667,683.09	-9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0.0694	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0.0694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1.17%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92,236,110.34	5,879,537,436.24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4,187,637.83	2,969,052,762.69	-7.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7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2,891.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1,181,668.72	2016年3月公司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7,40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6,921.09	
合计	64,338,014.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2%	539,850,210		质押	306,108,000	
沈小平	境内自然人	5.82%	69,794,172	34,897,086	质押	13,300,000	
黄健	境内自然人	1.18%	14,171,916	14,171,916	质押	12,000,00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14,107,281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9,687,124				
沈丰	境内自然人	0.61%	7,317,000	3,658,500			
陆建明	境内自然人	0.35%	4,156,60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汇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4%	2,923,30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23%	2,760,000	1,950,000			
陆震威	境内自然人	0.22%	2,620,000		质押	1,83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539,850,210	人民币普通股	539,850,210
沈小平	34,897,086	人民币普通股	34,897,086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07,281	人民币普通股	14,107,281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87,124	人民币普通股	9,687,124
陆建明	4,1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600
沈丰	3,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8,50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汇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3,300
陆震威	2,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川信—锦顺三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5,500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融腾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0,434	人民币普通股	1,920,4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小平持有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丰为沈小平的外甥女;陆建明为沈小平配偶的姐夫。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401.82%,主要是预付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1%股权的收购款项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77.59%,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2.89%,主要是本期光棒项目购入设备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44.60%,主要是预付的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00%,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期货价值变动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5.50%,主要是合同销售预收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31.46%,主要是本期支付2015年度年终奖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55.74%,主要是本期支付2015年末应交增值税所致。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71.64%,主要是本期增加的计提贷款利息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63.32%,主要是尚未付清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95.86%股权的收购款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00%,主要是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归还所致。

1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90.28%,主要是并购贷款增加所致。

13、营业收入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56.19%,主要是2016年3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239.34%,主要是2016年3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3.64%、31.42%,主要是2016年3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增长214.57%,主要是2016年3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同时公司债权的增长,导致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也有所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瑞翼信息41%股权、通鼎宽带95.86%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公司综合考虑了融资环境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瑞翼信息41%股权以及通鼎宽带95.68%股权,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加银行并购贷款。

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2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截至目前,瑞翼信息41%股权、通鼎宽带95.68%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4,107,281股,成交金额合计284,983,993.19元,交易均价为20.20元/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2016年5月29日起解除锁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撤回,并以现金收购瑞翼信息41%股权、通鼎宽带95.86%股权。	2016年02月05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关于以现金收购瑞翼信息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以现金收购通鼎宽带95.8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02月23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03月12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4年12月09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05月29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岳、张咏梅、朱健庆、陈亮、方晓亮	通鼎互联关联方按约收购瑞翼信息51%股权时,交易对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通鼎互联向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岳、张咏梅、朱健庆、陈亮、方晓亮共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瑞翼信息51%股权,作为通鼎互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该10人承诺: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目身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通鼎互联股东期间和之后24个月内,本人目身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3.本人在作为通鼎互联股东期间和之后24个月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企业业务纳入通鼎互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於给通鼎互联、瑞翼信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通鼎互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通鼎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通鼎互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通鼎互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通鼎互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通鼎互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7.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通鼎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所有关法律法规和《通鼎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鼎互联及通鼎互联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8.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通鼎互联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通鼎互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通鼎互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将依照《通鼎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通鼎互联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通鼎互联及通鼎互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分别、且共同地对由这行为而给通鼎互联造成的损失向通鼎互联进行赔偿。	2014年05月16日	至2018年04月30日	正在履行
	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岳、张咏梅、朱健庆、陈亮、方晓亮	通鼎互联发行股份收购瑞翼信息51%股权时,交易对方认购的通鼎互联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承诺	通鼎互联2014年向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岳、张咏梅、朱健庆、陈亮、方晓亮共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翼信息")51%股权,作为通鼎互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该10人承诺:1、本次认购的通鼎互联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含)。2.本次发行结束后,如因由于通鼎互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前述约定的限售期结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锁满之时,若因瑞翼信息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本人须连带的向通鼎光电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014年05月16日	至2018年04月30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沈小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通鼎光电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2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5.00%	至	21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070.7	至	25,046.31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1.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2016年3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慧芳

2016年4月26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震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0,425,512.12	809,265,394.35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578,631.77	61,450,187.43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422,918.43	61,230,055.61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154,429.63	137,842,513.31	4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0	0.0580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0	0.0580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64%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49,219,759.57	5,321,050,056.94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7,585,922.32	3,895,006,718.58	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1,79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7,556.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16.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5,39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0,08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4,082.47	
合计	1,155,713.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国有法人	23.17%	246,853,27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4.16%	44,259,299		冻结	670,000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境外法人	3.78%	40,231,81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0,750,7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3%	13,130,95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90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8,932,6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75%	8,0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其他	0.65%	6,932,8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其他	0.56%	6,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246,853,272	人民币普通股	246,853,27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44,259,299	人民币普通股	44,259,299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40,231,812	人民币普通股	40,231,81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50,728	人民币普通股	30,750,7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130,952	人民币普通股	13,130,95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32,611	人民币普通股	8,932,6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6,932,850	人民币普通股	6,932,8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